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八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61
十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	指	2007 年 9 月 20 日设立发行人的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等 24 位自然人
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美盈森技术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佳宝隆	指	深圳市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海鹏持有其 52.56% 股权、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治军持有其 25.96% 的股权
四季星雨	指	深圳市四季星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王治军之妻吴杨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吴杨之母杨涛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美锦实业	指	深圳市美锦实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关联方，王海鹏、王治军之母任福华曾持有其 82% 的股权，2007 年 9 月 14 日，任福华将其持有的美锦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美锦实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百隆达	指	深圳市百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王海鹏之妹王丽持有其 65.2% 的股权
东莞美盈森	指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
美盈森国际	指	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约合 12.8 万

		美元), 实收资本为 100 万港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章程》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深圳市工商局备案后生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业务范围为：诉讼代理、公司非诉业务代理、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书、见证、涉外法律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为李宏律师和徐春霞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宏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1995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合伙人、主任。李宏律师的办公电话为 (010) 82255603，移动电话为 13901162725，电子邮件为 lihong@vtlaw.cn。

徐春霞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合伙人。徐春霞律师的办公电话为 (010) 82255601，移动电话为 13601269810，电子邮件为 xuchunxia@vtlaw.cn。

本所于 2007 年 7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律师服务合同》，约定由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向

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 2、参与制订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上市方案；
- 3、就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方案实施而需办理的审批、变更登记等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 4、负责起草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 5、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 7、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进行审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律师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共计 60 天·人，在本所办公地进行工作的时间共计 100 天·人，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赴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南山区等地，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
- 2、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3、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4、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协助发行人草拟了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
- 5、就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协助发行人制定了改制方案，并草拟了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参与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协助保荐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课；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协助发行人草拟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草案）等法律文件；

8、审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4,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2）发行对象：

社会公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认购资格的其他投资者。

（3）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投资 2,992.93 万元用于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投资 6,706.48 万元用于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

(3) 用募集资金 42,059.3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美盈森增资实施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利用发行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将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承销商商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组织性文件进行修改；确定上市时间、地点、签署必要的文件或做出某种安排等；董事会亦可转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3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美盈森技术。2007 年 9 月 20 日，美盈森技术召开 2007 年第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 年 9 月 20 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验字(2007)第 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美盈森技术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3,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68,499.89）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获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876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 2008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876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7 年年检），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聘请保荐人于 2007 年 10 月开始对其进行辅导，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9月25日由美盈森技术变更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2008年6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876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7年年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美盈森技术2000年5月17日设立，2007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大信验字(2007)第0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美盈森技术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3,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68,499.89）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已经办理了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描述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0008号《鉴证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4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发行人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发行人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发行人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四十一条，《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0008号《审计报告》、大信

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大信会计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大信核字（2008）第 0008 号《鉴证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 0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设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

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57,606.53 元、33,474,260.88 元、64,939,187.7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121,771,055.1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84,459.11 元、14,032,864.83 元、71,647,009.93 元，累计为 107,064,333.8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3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及东莞美盈森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委托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制作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7年9月3日，经大信会计大信审字(2007)第0608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30日，美盈森技术净资产为人民币133,868,499.89元。

2、2007年9月20日，美盈森技术召开2007年第3次股东会，24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美盈森技术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3,380万元，以美盈森技术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3,868,499.89元折为发行人股份133,800,000股，其余68,499.89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美盈森技术原24名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3、2007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定了《发起人协议书》。

4、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和支出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事宜，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5、2007年9月20日，经大信会计大信验字(2007)第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133,800,000.00元)。各股东以美盈森技术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3,868,499.89元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额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68,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获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876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3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

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总股本和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事宜

1、大信会计对美盈森技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07）第 0608 号《审计报告》。

2、大信会计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48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已按时足额到位。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召开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其后亦不存在与之相反的有效决议或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制造部、营销部、采购部、信息部、品质部、物流部、审计部、行政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研发、制造、销售、采购、行政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营销部、物流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的开户行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南头支行”），帐号为 11004606390003。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是包装一体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轻型包装制品、重型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产品优化、客户包装辅助材料第三方采购、客户包装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包装作业等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出具的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美盈森技术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王海鹏	男	4418271971060883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德兴花园德贵 2 栋 404
2	王治军	男	4403011978052178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连港村 35-302
3	王丽	女	44052619760822274X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德兴花园德贵 2 栋 404
4	王国太	男	4403011948111741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连港村 35-302
5	任福华	女	440526490626274	广东省深圳市爱华路连港村 32-302
6	鞠成立	男	140202196508192632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9 弄 19 号 201 室
7	沈罕夫	男	11010819690416227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23 号 3 楼 1102 号
8	吴永安	男	440222620915001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振兴宿舍 4 栋 303
9	刘全兴	男	210221196109246311	大连经济开发区翠竹小区南 11-3-1-1 号
10	黄念	男	420221197205010177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保康路 131-2-2 号
11	赵暄	男	610103197401092031	西安市碑林区仁厚庄 3 号楼 2 单元 403 号
12	廖汉权	男	44142519630806019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汇金家园 A 栋 2-8E

13	曾晓涛	男	511002197110250613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新华路西一巷 26 号附 17 号
14	奚林明	男	332528196501250016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 1063 号 96 栋 B 门 602 房
15	吴泽生	女	652801197004182820	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 721 号 401 室
16	平炫	男	44068219850928287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大德新村中路 8 号
17	葛靖	男	630104770318251	天津市南开区孤山路 2 号
18	胡基才	男	420106196211045030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22-106 号
19	汪凤桃	女	420984196403278229	湖北省汉川市沔东农场西正街 6 号
20	胡梓芸	女	430624198312064266	湖南省湘阴县袁家铺镇名山村十组
21	费明久	男	430403195610061032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扶小里 133 号 11 户
22	朱仕英	女	441322198002011429	广东省博罗县石坝镇象岭村委会大桥板小组 11 号
23	张晓健	女	44040219821027908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 349 号 8B 栋 203
24	赵顺萍	女	510202621028474	重庆市渝中区九坑子路 54 号 5-2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4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合法存续。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发起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前身——美盈森技术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3,380 万股，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美盈森技术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1	王海鹏	8,857.56	净资产	2007 年 9 月 20 日
2	王治军	2,947.61	净资产	2007 年 9 月 20 日

3	王丽	307.74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4	鞠成立	299.71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5	沈罕夫	199.36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6	王国太	100.35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7	任福华	100.35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8	吴永安	100.35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9	刘全兴	100.35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0	黄念	49.51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1	赵暄	49.51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2	廖汉权	49.51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3	曾晓涛	49.51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4	奚林明	40.14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5	吴泽生	20.07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6	平炫	25.42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7	张晓健	14.72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8	葛靖	14.72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19	胡基才	10.70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20	汪凤桃	10.70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21	赵顺萍	10.70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22	胡梓芸	10.70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23	费明久	5.35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24	朱仕英	5.35	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
	合计	13,38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其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美盈森技术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 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鹏	净资产	8,857.56	66.2
2	王治军	净资产	2,947.61	22.03
3	王丽	净资产	307.74	2.3
4	鞠成立	净资产	299.71	2.24
5	沈罕夫	净资产	199.36	1.49
6	王国太	净资产	100.35	0.75
7	任福华	净资产	100.35	0.75
8	吴永安	净资产	100.35	0.75
9	刘全兴	净资产	100.35	0.75
10	黄念	净资产	49.51	0.37
11	赵暄	净资产	49.51	0.37
12	廖汉权	净资产	49.51	0.37
13	曾晓涛	净资产	49.51	0.37
14	奚林明	净资产	40.14	0.30
15	吴泽生	净资产	20.07	0.15
16	平炫	净资产	25.42	0.19
17	张晓健	净资产	14.72	0.11
18	葛靖	净资产	14.72	0.11
19	胡基才	净资产	10.70	0.08
20	汪凤桃	净资产	10.70	0.08
21	赵顺萍	净资产	10.70	0.08
22	胡梓芸	净资产	10.70	0.08
23	费明久	净资产	5.35	0.04
24	朱仕英	净资产	5.35	0.04

	合计		13,380	100
--	----	--	--------	-----

王海鹏现持有发行人 66.2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王海鹏是王治军、王丽之兄，王丽是王治军之姐，王国太、任福华是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之父母。其余股东与王海鹏家族及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美盈森技术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美盈森技术是由王海鹏、王治军于 2000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美盈森技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海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治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0 年 4 月 25 日，经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深信验字（2000）第 12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王海鹏合计投入人民币 9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缴存美盈森技术临时帐户（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帐号：0032700018181）人民币 90 万元；王治军合计投入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缴存美盈森技术临时帐户（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帐号：0032700018181）人民币 10 万元。至此王海鹏和王治军的投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0 年 5 月 17 日，美盈森技术获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4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唐朗同富裕工业城 2 号厂房 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0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环保包装纸箱、纸板、包装木箱；塑料珍珠棉、胶袋、蜂窝纸板、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

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美盈森技术于 2002 年进行的增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美盈森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王海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人民币 610 万元，王治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人民币 290 万元。2002 年 9 月 16 日，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深鹏会验字（2002）第 484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王海鹏合计增加投入人民币 610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缴存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帐户（帐号：0032100217559）人民币 610 万元。王治军合计增加投入人民币 290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缴存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帐户（帐号：0032100217559）人民币 290 万元。截至 2002 年 9 月 13 日，美盈森技术已收到王海鹏和王治军双方合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盈森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王海鹏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治军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美盈森技术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4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美盈森技术于 2007 年发生的股权变更

2007 年 8 月 20 日，美盈森技术召开 2007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王海鹏转让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同意股东王治军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王海鹏、王治军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王海鹏、王治军就对方向第三方转让的股权，分别出具了《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007 年 9 月 10 日，美盈森技术股东王海鹏与王丽、王国太、任福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盈森技术合计 3.8% 的股权，转让给其妹王丽，其父王国太，其母任福华。股权转让价格按王海鹏对美盈森技术的原始出资额确定。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对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股权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价格 (万元)	公证书编号
1	王丽	23	2.3	23	(2007) 深证字第 165812 号

2	王国太	7.5	0.75	7.5	(2007) 深证字第 165811 号
3	任福华	7.5	0.75	7.5	(2007) 深证字第 165813 号
	合计	38	3.8	38	

2007年9月10日,美盈森技术股东王治军与鞠成立等19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盈森技术7.97%的股权,转让给下述人员,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31.5元,合计2,510.55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美盈森技术的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约为14.07元)的2.23倍(发行人2007年预测每一元出资对应收益(约为7元)的4.5倍)计算。深圳市公证处于2007年9月17日对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股权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价格(万元)	公证书编号
1	鞠成立	男	140202196508192632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9弄19号201室	否	22.4	2.24	705.6	(2007) 深证字第165820号
2	沈罕夫	男	11010819690416227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3楼1102号	否	14.9	1.49	469.35	(2007) 深证字第165817号
3	吴永安	男	440222620915001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振兴宿舍4栋303	否	7.5	0.75	236.25	(2007) 深证字第165825号
4	刘全兴	男	210221196109246311	大连经济开发区翠竹小区南11-3-1-1号	否	7.5	0.75	236.25	(2007) 深证字第165829号
5	黄念	男	420221197205010177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	否	3.7	0.37	116.55	(2007) 深证字第

				事处保康路 131-2-2号					165831号
6	赵暄	男	610103197401092031	西安市碑林区仁厚庄3号楼2单元403号	否	3.7	0.37	116.55	(2007)深证字第165818号
7	廖汉权	男	44142519630806019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汇家金园A栋2-8E	否	3.7	0.37	116.55	(2007)深证字第165814号
8	曾晓涛	男	511002197110250613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新华路西一巷26号附17号	否	3.7	0.37	116.55	(2007)深证字第165827号
9	奚林明	男	332528196501250016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1063号96栋B门602房	否	3	0.30	94.5	(2007)深证字第165815号
10	平炫	男	44068219850928287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大德新村中路8号	否	1.9	0.19	59.85	(2007)深证字第165824号
11	吴泽生	女	652801197004182820	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721号401室	否	1.5	0.15	47.25	(2007)深证字第165828号
12	张晓健	女	44040219821027908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349号8B栋203	否	1.1	0.11	34.65	(2007)深证字第165823号
13	葛靖	男	630104770318251	天津市南开区孤山路2号	否	1.1	0.11	34.65	(2007)深证字第165826号
14	胡基才	男	420106196211045030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22-106号	否	0.8	0.08	25.2	(2007)深证字第165821号
15	汪凤桃	女	420984196403278229	湖北省汉川市刁东农场西正街6号	否	0.8	0.08	25.2	(2007)深证字第165819号

16	赵顺萍	女	510202621028474	重庆市渝中区九坑子路54号5-2	否	0.8	0.08	25.2	(2007)深证字第165830号
17	胡梓芸	女	430624198312064266	湖南省湘阴县袁家铺镇名山村十组	否	0.8	0.08	25.2	(2007)深证字第165822号
18	费明久	男	430403195610061032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扶小里133号11户	否	0.4	0.04	12.6	(2007)深证字第165832号
19	朱仕英	女	441322198002011429	广东省博罗县石坝镇象岭村委会大桥板小组11号	否	0.4	0.04	12.6	(2007)深证字第165816号
	合计					79.7	7.97	2510.55	

根据该 19 名自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 该 19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鹏及其家族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19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终极股东,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

美盈森技术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美盈森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海鹏	662	66.2
2	王治军	220.3	22.03
3	王丽	23	2.3
4	鞠成立	22.4	2.24
5	沈罕夫	14.9	1.49
6	王国太	7.5	0.75
7	任福华	7.5	0.75
8	吴永安	7.5	0.75
9	刘全兴	7.5	0.75
10	黄念	3.7	0.37
11	赵暄	3.7	0.37
12	廖汉权	3.7	0.37
13	曾晓涛	3.7	0.37
14	奚林明	3	0.30
15	平炫	1.9	0.19

16	吴泽生	1.5	0.15
17	张晓健	1.1	0.11
18	葛靖	1.1	0.11
19	胡基才	0.8	0.08
20	汪凤桃	0.8	0.08
21	赵顺萍	0.8	0.08
22	胡梓芸	0.8	0.08
23	费明久	0.4	0.04
24	朱仕英	0.4	0.04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美盈森技术系按《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本和股权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7年9月25日，美盈森技术变更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的设立，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3,3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380万元。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美盈森技术的24名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数额(万股)	股份性质	股权比例(%)
1	王海鹏	8857.56	发起人股	66.2
2	王治军	2947.61	发起人股	22.03
3	王丽	307.74	发起人股	2.3
4	鞠成立	299.71	发起人股	2.24
5	沈罕夫	199.36	发起人股	1.49
6	王国太	100.35	发起人股	0.75
7	任福华	100.35	发起人股	0.75
8	吴永安	100.35	发起人股	0.75
9	刘全兴	100.35	发起人股	0.75
10	黄念	49.51	发起人股	0.37
11	赵暄	49.51	发起人股	0.37
12	廖汉权	49.51	发起人股	0.37
13	曾晓涛	49.51	发起人股	0.37
14	奚林明	40.14	发起人股	0.30
15	吴泽生	20.07	发起人股	0.15
16	平炫	25.42	发起人股	0.19
17	张晓健	14.72	发起人股	0.11

18	葛靖	14.72	发起人股	0.11
19	胡基才	10.70	发起人股	0.08
20	汪凤桃	10.70	发起人股	0.08
21	赵顺萍	10.70	发起人股	0.08
22	胡梓芸	10.70	发起人股	0.08
23	费明久	5.35	发起人股	0.04
24	朱仕英	5.35	发起人股	0.04
	合计	13,380		100

2007年9月20日，经大信会计大信验字（2007）第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3,380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出现股本及股权变动。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包装一体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轻型包装制品、重型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产品优化、客户包装辅助材料第三方采购、客户包装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包装作业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1、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00469937的《对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蛇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登记号为 4701000975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 44031659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许可证第 0000856 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许可产品为瓦楞纸箱（双瓦楞、30kg 及以下）、胶合板箱（360kg 及以下），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包装工作办公室授予的《军品包装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6、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2571 号），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东莞美盈森现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 4419003698 号），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依法可以从事现有业务。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8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深外管【2008】14 号文，通过发行人投资设立美盈森国际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2008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经字【2008】14 号文，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美盈森国际，美盈森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约合 12.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采购及进出口贸易；2008 年 1 月 23 日，美盈

森国际取得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76 号《批准证书》。美盈森国际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195772), 其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751609-000-12-07-6, 实收资本为 100 万港元。美盈森国际目前在香港从事包装材料的采购及进出口贸易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美盈森国际在香港开展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合法有效。

除美盈森国际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 发行人是包装一体化服务提供商, 最近三年, 主要从事轻型包装制品、重型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产品优化、客户包装辅助材料第三方采购、客户包装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包装作业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主要股东

(1) 王海鹏,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其 66.2% 的股权;

(2) 王治军,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 持有其 22.03% 的股权, 第一大股东王海鹏之弟;

(3) 王丽, 王海鹏之妹、王治军之姐, 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权;

(4) 王国太, 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之父, 持有发行人 0.75% 的股权;

(5) 任福华, 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之母, 持有发行人 0.75% 的股权。

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92.03%的股权。

2、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佳宝隆，王海鹏持有其 52.56%股权、王治军持有其 25.96%的股权。佳宝隆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海鹏	844.6	52.56
2	王治军	417.16	25.96
3	周明	103	6.41
4	钟吉元	103	6.41
5	张鹏	72.1	4.49
6	韩仲林	51.5	3.21
7	张珍义	15.45	0.96
合计		1,606.81	100

(2) 美锦实业，任福华曾持有其 82%的股权。2007 年 9 月 14 日，任福华与刘小彪、王炜基、刘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后者。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 (2007) 深证字第 168273 号《公证书》。至此，美锦实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美锦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及业务经营情况

a. 设立

美锦实业系由王治军、张礼胜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治军出资 82 万元，张礼胜出资 18 万元。根据深圳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嘉信验资字【2002】第 117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13 日，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2 年 12 月 18 日，美锦实业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2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富民工业区 2 栋，法定代表人为林兆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

b. 股权变更

①2005 年 1 月 11 日，王治军与任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美

锦实业的出资 82 万元转让给任福华。深圳市公证处于同日对该《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05）深证内肆字第 312 号《公证书》。后美锦实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7 年 9 月 14 日，任福华与刘小彪、王炜基、刘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美锦实业的出资转让给后者，其中，转让给刘小彪 50 万元，转让给王炜基 22 万元，转让给刘嵘 10 万元。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对该《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 168273 号《公证书》。2007 年 10 月 24 日，美锦实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小彪。

c. 业务经营情况

美锦实业实际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粘弹性保温密封材料、珍珠棉包装材料(EPE)的生产与销售。

d. 刘小彪、王炜基、刘嵘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刘小彪	男	44030119801001293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滨苑村 15 栋 1 单元 502	美锦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王炜基	男	440301197803222712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 47 号 706 房	美锦实业销售部负责人
3	刘 嵘	男	362325197008030052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美锦实业副总经理

根据股权转让方任福华及其亲属王国太、王海鹏、王治军、王丽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权受让方刘小彪、王炜基、刘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刘小彪、王炜基和刘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百隆达，王丽持有其 65.2%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企业

(1) 东莞美盈森，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美盈森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港元，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包括王海鹏、王治军、冯达昌、何素英和罗少敏。

发行人监事包括蔡少龄、陈利科和王红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海鹏、副总经理冯达昌、黄琳（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军、总经理助理王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长王海鹏、董事兼副总经理冯达昌、技术部负责人蔡少龄、技术部主管陈利科。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四季星雨，王治军之妻吴杨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吴杨之母杨涛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2) 常富润企业，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达昌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常富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常富润企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达昌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素英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

1、与原关联方美锦实业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美锦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美锦实业采购珍珠棉等原材料，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物料明细	采购均价 (元/m ³)	定价依据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及采购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	占美锦销 售收入比 (%)
				富利源	金辉	第三方 均价		
2007年 1~10月	防静电 EPE (21~25 kg/m ³)	389	市场价	406	389	398	-2.14%	40.48%
	防静电 EPE (31~35 kg/m ³)	547	市场价		543	543	0.74%	
	普通 EPE (26~30 kg/m ³)	470	市场价	521	397	459	2.40%	
	普通 EPE (31~35 kg/m ³)	453	市场价		457	457	-0.88%	
	卡板	352.31	市场价	源创		348.80	1.01%	
年度	采购物料明细	采购单价 (元/m ³)	定价依据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及采购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	占美锦销 售收入比 (%)
				富利源	金辉	第三方 均价		
2006年	防静电 EPE (21~25 kg/m ³)	393	市场价	406	397	402	-2.12%	64.50%
	防静电 EPE (31~35 kg/m ³)	543	市场价		543	543	0.00%	
	普通 EPE (26~30 kg/m ³)	462	市场价	521	397	459	0.65%	
	普通 EPE (31~35 kg/m ³)	470	市场价		457	457	2.84%	
	卡板	401.27	市场价	400			0.32%	
年度	采购物料明细	采购单价 (元/m ³)	定价依据	市场价(元/m ³)			价格差异率	占美锦销 售收入比 (%)
2005年	防静电 EPE (21~25 kg/m ³)	376	市场价	370			1.62%	71.57%
	防静电 EPE (31~35 kg/m ³)	550	市场价	550			0.00%	
	普通 EPE (26~30 kg/m ³)	470	市场价	480			-2.08%	
	普通 EPE	496	市场价	500			-0.80%	

	(31~35 kg/m ³)					
	卡板 (1040*825*114)	405.6	市场价	400	1.40%	

2008年2月4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至200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05年至2007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含发行人与美锦实业之间的前述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等五人依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美锦实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2007年7月17日，王海鹏与发行人签订了2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及1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2项专利权及1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该等《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3、担保

(1) 2006年8月15日，王海鹏将其个人存单质押给深发展南头支行，为发行人开具给广东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的两张金额分别为324.12万元、941.88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深发展南头支行办理贴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40.50万元。该项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 2006年8月8日，发行人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综字第20060808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06年8月8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保字第20060808001—01号、20060808001—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前述两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

池融资字第 20071115001 号《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71115001—1 号、20071115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4)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综字第 2008060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9 年 7 月 3 日。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80602001—01 号、200806020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均不超过美元 600 万元。

4、股东为发行人垫付款项

为了方便发行人及时采购货物，2005 年度与 2006 年度王海鹏及王治军为发行人垫付了部分日常采购款及其他款项，其中 2005 年度王海鹏与王治军为发行人垫付款项 145.80 万元，2006 年度王海鹏为发行人垫付款项 177.00 万元。发行人已经于 2007 年度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7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等五人依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2007年12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足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经理决定”。

3、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4、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包装一体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轻型包装制品、重型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产品优化、客户包装辅助材料第三方采购、客户包装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包装作业等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海鹏是佳宝隆的控股股东。佳宝隆实际主要从事无线接入设备和精密五金的制造，包括通讯产品的机柜、机箱、金融 ATM 机、空调机外壳等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配套的 OEM 业务。根据佳宝隆的说明并经核查，佳宝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和佳宝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与佳宝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鹏及其家族主要成员王国太、任福华、王治军、王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佳宝隆、四季星雨、百隆达及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光明分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5000322820号《房地产证》，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宗地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权属来源
A538-0028	52,248.52	工业用地	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新羌居委会新陂头薄背	至2024年3月4日止	协议



2、房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来源
1	门卫室1栋	35.87	配套设施	自建
2	水泵房1栋	66.59	配套设施	自建
3	锅炉房1栋	358.68	配套设施	自建
4	厂房1栋	14,075.83	厂房	自建
5	厂房2栋	4,329	厂房	自建
6	厂房3栋	4,168.69	厂房	自建
7	办公楼1栋	6,031.68	办公楼	自建
8	宿舍1栋	5,546.45	宿舍	自建
9	厂房4栋	4,332.01	厂房	自建
10	配电房1栋	188.02	配套设施	自建
合计		39,132.8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 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别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3336642		中国	17类：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垫片；填充垫圈；绝缘胶带；石棉遮盖物；石棉板；石棉填料。	至2014年7月20日
2	3336643		中国	16类：纸板盒和纸盒；纸箱；卡纸板；卡纸板制品；箱纸板；白纸板；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	至2014年9月13日

前述商标是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了前述2项注册商标，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其拥有的前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国别
1	包装箱横梁	ZL00260712.3	至2010.12.28	实用新型	中国
2	可拼装包装箱	ZL00260711.5	至2010.12.28	实用新型	中国
3	支脚式可拼装包装箱	ZL00260713.1	至2010.12.28	实用新型	中国
4	层叠式组合包装箱	ZL02250489.3	至2012.12.19	实用新型	中国
5	折叠箱合页	ZL200320125274.0	至2013.12.22	实用新型	中国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2006年11月29日，王海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ZL200520065473.6和ZL200520065474.0的两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07年7月17日，王海鹏与美盈森技术签订了两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美盈森技术，该两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权利人变更手续。

该两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国别
1	包装箱内卡表面覆膜的封口机	ZL200520065473.6	至 2015.9.29	实用新型	中国
2	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	ZL200520065474.0	至 2015.9.29	实用新型	中国

(3) 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的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9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份《发明专利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了19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国别
1	一种纸板缓冲装置	200820092307.9	2008.2.22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2	开槽式纸箱摇盖折叠应用的方法	200810065708.X	2008.2.22	已通过初步审查，进入准备公开程序	发明	中国
3	用于支撑物体的纸板折叠方法及其应用方法	200810065707.5	2008.2.22	已通过初步审查，进入准备公开程序	发明	中国
4	摇盖折叠应用的包装箱	200820092308.3	2008.2.22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5	利用废料制成的填充袋	200820092923.4	2008.3.25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6	显示器环保缓冲包装箱	200810093356.4	2008.4.15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7	平板显示器采用全纸质包装物的包装方法	200810067017.3	2008.4.29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8	一种包装箱	200820094423.4	2008.5.9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9	缓冲包装箱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67362.7	2008.5.23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10	绿色环保柜	200820095017.X	2008.6.20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11	绿色环保柜的制造方法	200810067952.X	2008.6.2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12	绿色环保睡床	200820095016.5	2008.6.20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13	绿色环保睡床的制造方法	200810067951.5	2008.6.2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14	绿色环保装饰材料	200820095015.0	2008.6.20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15	绿色环保装饰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0810067950.0	2008.6.2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16	全纸质瓦楞纸桌	200820095014.6	2008.6.20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17	瓦楞纸桌的制作方法	200810067949.8	2008.6.2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18	瓦楞纸坐具	200820095013.1	2008.6.20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	中国
19	瓦楞纸坐具的制作方法	200810067948.3	2008.6.20	初步审查	发明	中国

(4)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

2005年10月13日，王海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及其制作方法和专用封口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0510100198.1。2007年7月17日，王海鹏与美盈森技术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美盈森技术，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专利类别	国别
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及其制作方法和专用封口机	200510100198.1	2005.9.30	实质性审查阶段	发明	中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受让方式取得了前述 7 项专利权、20 项专利申请权，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前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包装产品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高强瓦楞纸板制造技术、高网线数彩色纸箱柔印技术、全自动模切加工技术、瓦楞纸箱轻型化技术、可拼装包装箱生产技术、层叠式组合包装箱生产技术、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加工技术等。其中，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技术是自实际控制人王海鹏处无偿受让的技术，其余技术系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取得。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鹏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该等人员不持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租赁权等其他权利，发行人主要财产亦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租赁房屋情况

1、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晶联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联印刷”）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晶联印刷将位于新陂头村薄背的厂房、宿舍（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2,129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11.93 元/每月，宿舍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9 元/每月。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光）BA006111。

2、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外通塑胶加工厂（以下简称

“外通塑胶”)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外通塑胶将位于新陂头村薄背的厂房、宿舍(厂房建筑面积 7,37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8.5 元/每月,宿舍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9.85 元/每月。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光)BA006110。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晶联印刷、外通塑胶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晶联印刷、外通塑胶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为出租方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目前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期间(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因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将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因产权纠纷、拆迁等原因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其承担。2008 年 1 月,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新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上述房产属于出租方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房产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以使用上述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由于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瑕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经核查,鉴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份《房地产租赁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是有效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惠州市惠城区协昌印刷厂(以下简称“协昌印刷厂”)签署《惠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协昌印刷厂将位于惠州市陈江五一村协昌工业园的厂房、宿舍等建筑物面积合计 5,775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10 元/每月。

根据协昌印刷厂及其母公司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协昌印刷厂母公司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持有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惠府国用(2006)第130218001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出租物业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并确认上述房屋属于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协昌印刷厂是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定上述租赁合同获得了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租赁期间,如果因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该《惠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备案号为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2007)91号。

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尚未就协昌印刷厂租赁给发行人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瑕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经核查,鉴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惠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是有效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州远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联物流”)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远联物流将位于萝岗区笔岗路78号的仓库5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500元/月。该《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萝岗分局备案,合同登记(备案)号:惠租备95000023436045号。

经核查,远联物流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远联物流于2007年11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为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目前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期间,如因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将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因产权纠纷、拆迁等原因造成发行人的损失,由远联物流承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道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证实上述房产属于出租方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房产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以使用上述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远联物流尚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导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存

在一定的瑕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经核查，鉴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是有效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物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中物（A）2007第0035号新），中山物业将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电子基地地区的1期厂房编号第2座3楼，建筑面积为2,645.5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30,423.25元/月。该《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取得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管理服务中心核发的备案号为44202008000054号《出租房备案登记回执》。

根据中山物业及其母公司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火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山物业母公司中山火炬就上述厂房持有中山市规划局颁发的GJ-（2002）03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物业所占用的土地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中山火炬确认上述房屋属于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中山物业是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订上述租赁合同获得了中山火炬的合法授权；租赁期间，如果因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

中山火炬尚未就中山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瑕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经核查，鉴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厂房租赁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是有效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锐

实业”)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仁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1号的仁锐仓库A栋4楼，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仓库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116,000元/每月。

经核查，仁锐实业就前述租赁物业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9000386号房地产权证，合法拥有出租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登记(备案)号：深(S)FB003760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仁锐实业签订的前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7、2008年1月2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清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清湖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清湖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清湖社区神径工业区的厂房2,0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每月。

经核查，清湖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登记(备案)号：宝HB024815号。根据清湖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清湖公司确认，上述房产为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计划；租赁期间，如因拆迁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将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根据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清湖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清湖居委会证实上述房产属于出租方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房产在2009年12月31日前没有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以使用上述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清湖尚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导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瑕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经核查，鉴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是有效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1）东莞美盈森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美盈森 100%的股权。东莞美盈森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7】第 0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东莞美盈森追加投资 3,800 万元，将东莞美盈森的注册资本增至 5,8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8】第 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东莞美盈森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184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鹏，经营范围为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纸制品、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美盈森国际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8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深外管【2008】14 号文，通过发行人投资设立美盈森国际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2008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经字【2008】14 号文，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美盈森国际，美盈森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约合 12.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采购及进出口贸易；2008 年 1 月 23 日，美盈森国际取得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76 号《批准证书》。美盈森国际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95772），其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751609-000-12-07-6。

美盈森国际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港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7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理文”）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广东理文采购包装原料纸，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2）2007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理文”）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东莞理文采购包装原料纸，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3）2007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纸业”）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玖龙纸业采购包装原料纸，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4）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东莞市祥泰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纸制品”）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祥泰纸制品采购包装原料纸，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5）2007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裕纸业”）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顺裕纸业采购包装原料纸，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6）2007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永州市零陵区宏兴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木业”）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

品种及规格向宏兴木业采购包装木料，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7)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世营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营木材”）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世营木材采购包装木料，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8)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鸿兴”）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联合鸿兴采购包装原料纸，并对质量、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9) 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湖北万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木业”）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具体订单要求的名称、品种及规格向万顺木业采购包装木料，并对技术标准、包装、交货方法、交货期限、价格、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0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计算机”）签署《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的内容，以长城计算机的订单为准，向长城计算机提供相应的包装产品及服务并对付款方式、价格、质量、交货、知识产权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1日。

(2) 200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芬兰赛尔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和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签署了《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产品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产品购买协议》附件约定的包装产品要求，向赛尔康及其五家关联企业和深圳赛尔康提供包装产品。双方还约定了订购与物流要求，交货时间，价格，包装与标识，产品责任，知识产权、分包商要求、保密义务等条款。本协议长期有效，但任何一方可以提前18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 200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I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B. V., Singapore Branch (以下简称“新加坡 IBM”) 签署了《Total Package Solution Project Production Procurement Statement of Work》(《包装一体化方案产品采购说明书》, 以下简称“《采购说明书》”), 双方约定发行人按照《采购说明书》附件列明的产品规格及型号, 以《采购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向新加坡 IBM 提供包装一体化产品与服务。《采购说明书》的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

(4) 2007 年 11 月, 发行人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电子”) 签署了《SUPPLIER OWNED INVENTORY AGREEMENT》(《供应商库存协议》)、《SUPPLIER OWNED INVENTORY LIABILITY AGREEMENT》(《供应商库存责任协议》)、《EDI LIABILITY AGREEMENT》(《电子数据交货协议》)、《NO-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 等协议。发行人按照捷普电子《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vision A08-00)》(《订单条款(修订版 A08-00)》) 的具体要求, 以捷普电子的采购订单为准, 向捷普电子提供包装产品, 并为捷普电子管理包装产品库存。

(5) 2008 年 1 月 2 日, 发行人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 签署了《框架采购协议》(编号: SAK068102MJ1), 双方约定发行人按照艾默生的《采购说明书》和采购订单向艾默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包装材料成套解决方案, 并对价格、付款方式、质量、交货、知识产权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 若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则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以此类推。

(6)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 签署《包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LV-5-2007-027), 双方约定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标准与条件, 以买方订单为准, 向鸿富锦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相应包材产品, 并对交易条款、保证及责任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任一方预终止本合同, 需于合同期满前或延展期满 60 日前, 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否则本合同自动延展, 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7) 2007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与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创”) 签署了《Total Package Solution 采购合同》, 双方约定发行人按照

纬创订单向纬创供应相应包装产品，并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了约定。纬创在该采购合同项下可享有之权利及产品品质保证及于纬创之关联企业。该采购合同有效期限为二年。

(8) 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和杜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签署了《包装材料采购通用协议》。协议约定，杜邦向发行人采购卡通纸箱、彩盒及杜邦指定的包装材料，并约定了价格、运费条款、支付条款、装运条款、质量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协议有效期限从2007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此后该协议仍然继续全部有效，除非根据该协议的规定终止或取消，或是在协议到期后无需任何理由，经杜邦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

3、重大保理合同及应付票据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池融资字第20071115001号《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双方约定深发展南头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应收账款池融资服务，并约定了应收账款池额度、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发放、保理费和帐户管理费、融资方式、应收账款的回收、救济措施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该《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后失效。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保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6,452,930.47元。

4、重大保险合同

2007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保单号码为ASHZ50602507Q000013U的《财产险保险单》，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购买了保险金额为1.58亿元、保险期间至2008年8月29日止的财产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是依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订单，本所认为，该等订单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5、土地出让合同

2008年8月5日,东莞美盈森与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在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中依法竞得了宗地编号为1925040300534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东莞美盈森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08】第57号)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出让土地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村,宗地编号为1925040300534,面积为130,685平方米土地,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方同意在2008年9月5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东莞美盈森,土地出让年期自交付之日起算。东莞美盈森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定金800万元(已支付,定金抵作土地出让金),其余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在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东莞美盈森即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美盈森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东莞美盈森依法取得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监督科、深圳海关办公室、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 2002 年进行的增资外（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第 2 项），未实施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目前，发行人亦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

2、200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原《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一）修改为“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30%”；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四）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10%；（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原《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4、200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13,3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5、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原《章程》（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6、200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13,3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对《章程》（草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及修改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海鹏、王治军、冯达昌、何素英、罗少敏，其中何素英、罗少敏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蔡少龄、陈利科、王红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海鹏；董事兼副总经理冯达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琳、财务负责人刘军、总经理助理王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简历，本所律师认为，该

等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

（1）2005年9月15日，美盈森技术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王海鹏、王治军、张珍义为美盈森技术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2005年9月30日，美盈森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鹏为美盈森技术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王海鹏、王治军、冯达昌、何素英、罗少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何素英、罗少敏为独立董事。

（4）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

（1）2005年9月15日，美盈森技术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王丽、谢拂晓、黄琳为美盈森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2005年9月30日，美盈森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丽为美盈森技术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利科、蔡少龄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王红婵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少龄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1）2005年9月30日，美盈森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鹏为董事长；聘任王海鹏为总经理，聘任胡百珍、冯达昌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军为财务总监。

(2) 2007年9月20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鹏为董事长; 聘任王海鹏为总经理; 聘任冯达昌、胡百珍、黄琳为副总经理, 同时聘任黄琳兼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刘军为财务负责人。

(3) 2007年10月15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建为总经理助理。

(4) 2008年6月30日, 胡百珍因工作变动,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何素英、罗少敏。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1、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10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深国税登字440301723000100的《税务登记证》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07年11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深地税字440301723000100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增值税: 17%
- (2)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计缴
- (4) 企业所得税: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第二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2007 年 9 月深圳市光明新区成立后划入光明新区），根据上述规定，2005—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国发【2007】39 号文之附件《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 11 条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前述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宝安、龙岗两区纳税人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预缴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光明税务所《关于深圳市地方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注册成立的宝安、龙岗两区企业比照特区内按 18% 税率申报预缴 2008 年企业所得税。待上级部门明确特区外两区纳税人 2008 年过渡期适用税率以后，需要纳税人补缴税款时，再在以后季度补缴税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 2005—2007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 号文之规定。深府【1993】1 号文系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发行人 2005—2007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 2008 年上半年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宝安、龙岗两区纳税人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预缴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光明税务所

《关于深圳市地方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暂执行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亦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海鹏、第二大股东王治军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执行15%的及18%的优惠税率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之政策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对发行人执行该优惠税率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根据上述规定，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深地税三发【2001】135号），核定美盈森技术如果营业期限在10年以上，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美盈森技术实际营业期限不满10年的，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美盈森技术2001年和2002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03年至2005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S2007838。2007年12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先进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深地税宝函【2007】253号），根据深府1988【232】号文第八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的规定，同意发行人2007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经考核不合格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取消资格月份起停止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发行人2007年据此文件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之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海鹏、第二大股东王洽军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之政策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对发行人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0419号《关于对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于2008年1月2日、2008年7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光明税务所于200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享受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1）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员工缴费工资的18%，其中员工按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纳；发行人按员工个人缴费工资的10%缴纳（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和非深圳户籍员工）。

(2)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员工缴费工资的 1%，由发行人缴纳（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

2、医疗保险

(1) 劳务工医疗保险（适用于非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劳务工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 元，其中发行人缴纳 8 元，劳务工个人缴纳 4 元，劳务工个人缴纳部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综合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

根据《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户籍在职人员参加综合医疗保险，非深圳户籍人员参加住院医疗保险。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深圳户籍在职员工，发行人按缴费工资 7%（含 0.5% 的生育保险）的标准缴纳，个人按缴费工资 2% 的标准缴纳。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非深圳户籍在职员工，发行人按深圳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1% 的标准缴纳。

3、工伤保险（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和非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由发行人按缴费工资 1% 的标准缴纳。

4、失业保险（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和非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由发行人按深圳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times$ 单位员工总人数 $\times 40\%$ 的标准缴纳。

5、住房公积金（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规定》，发行人为深圳户籍员工按缴费工资 1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丽工作站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008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保障了员工的劳动安全及合法权益。最近三年，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劳动法律制度，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证明》（深环法证字【2008】第 166 号），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 6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07 年 3792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东莞美盈森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

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光环批【2008】200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质监证【2008】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2,992.93 万元用于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编号为深贸工技备【2007】510 号的《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

2、投资 6,706.48 万元用于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70300589029002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3、用募集资金 42,059.37 万元向东莞美盈森增资实施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8190022312900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实施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东莞美盈森已在 2008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中依法竞得了宗地编号为 1925040300534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村，面积为 130,685 平方米。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环保包装生产项目将在该宗土地上实施。2008 年 8 月 5 日，东莞美盈森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08】第 57 号），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东莞美盈森已支付 800 万元，其余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在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东莞美盈森即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美盈森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东莞美盈森依法取得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光明税务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西丽工作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监督科、深圳海关办公室、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海鹏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王海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王治军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王治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该《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

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李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